

專案質詢

9-2-14-041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印發

案由：本院盧委員秀燕，由於台中市政府的三名百歲人瑞同時領取本府敬老津貼及中央老農津貼，農委會於民國102年跟台中市政府表示，要向請領當事人說明必須「擇一領取」，並將相關資料匯報至勞保局，但市府未將資料回報，經農委會發現人瑞重覆領取後，目前勞保局停發老農津貼，尚待追繳。然而，符合百歲人瑞與農民資格者人數稀少；而且造成重覆領取，非當事人之過，應從寬認定；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盡快修改補助規定，讓百歲高齡長輩享有完善福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中市三名百歲人瑞同時領取市府敬老津貼及中央老農津貼，近日被中央發現重覆領取後，勞保局表示將停發三人的老農津貼，待收到市府停發人瑞津貼公文，才重新發放；此外，要求台中市政府向三人追繳多領的人瑞津貼，因此市府行文農委會，建議「領取人瑞津貼者也可領取老農津貼」，但農委會回函依法只能擇一領取。
- 二、各地方政府津貼領取不同調，以台東縣為例，百歲人瑞每月可領取5,000元營養補助費（人瑞津貼），且台東縣政府自訂辦法核發百歲人瑞津貼非法定社福補助或津貼，故在台東百歲人瑞即便同時領取老農津貼與人瑞津貼，也不違反規定，無追繳問題。
- 三、建請行政院儘早修改規定，讓百歲人瑞且為農民資格者，享有福利，才不失政府原表達照顧高齡長輩之美意。